



索賠

亲历中国『慰安妇』及被强掳赴日劳工诉讼

康健 刘荣军 著

北京日报出版社

康健 刘荣军 著 北京时代出版社

亲历中国『慰安妇』及
被强掳赴日劳工诉讼

索赔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索赔: 亲历中国“慰安妇”及被强掳赴日劳工诉讼 /

康健, 刘荣军著. — 北京: 北京日报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477-1265-8

I. ①索… II. ①康… ②刘… III. ①纪实文学—作

品集—中国—现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 第184762号

索赔: 亲历中国“慰安妇”及被强掳赴日劳工诉讼

出版发行: 北京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8-16号 东方广场东配楼四层

邮 编: 100005

电 话: 发行部: (010) 65255876

总编室: (010) 65252135-8043

印 刷: 廊坊飞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90 千字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目录

上篇 原“慰安妇”受害者索赔诉讼

- | | | |
|---|-----------------------|------|
| ① | 一个回应，走上索赔之路 | -002 |
| ② | 山西“慰安妇”调查 | -009 |
| ③ | 海南“慰安妇”调查 | -033 |
| ④ | 中国“慰安妇”诉讼概况 | -064 |
| ⑤ | 与受害者第一次到日本出庭 | -067 |
| ⑥ | 数件“慰安妇”诉讼 | -077 |
| ⑦ | “侵害女性的国际战犯法庭”审判 | -091 |
| ⑧ | 她们需要关怀 | -101 |
| ⑨ | 事实不容篡改 | -106 |
| ⑩ | 中国原“慰安妇”受害事实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 | -115 |

下篇 掳日劳工索赔诉讼

①	劳工索赔案的介入	-136
②	被强掳赴日劳工的概况	-139
③	劳工调查	-148
④	出庭	-191
⑤	与日本公司的交涉	-204
⑥	与日本国会议员的沟通	-212
⑦	八十人赴日本	-215
⑧	诉讼中的成败	-227
⑨	已有的和解是苦涩的和解	-237
⑩	在中国国内起诉	-269

索赔中的朋友们

未尽之言

上篇

原“慰安妇”受害者

索赔诉讼



一个回应，走上索赔之路

1995年9月，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我作为中国女律师代表，参加了这次大会。中国方面的会议牵头单位之一是全国妇联。为了更好地参加大会，全国妇联在会前几次召集参会的代表做会前的准备。根据会议分工，参会的律师主要是在会上谈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在会议开始前的一次准备会上，我们做了分工，我的发言主要是谈在离婚后对妇女财产权益的保护问题。参加这次会议的执业律师有我和黄丹涵两位，另外还有我们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周纳新以及重庆律师协会的一位女性会长。我们四位是律师界的正式代表，其他也有旁听的律师，但不发言。在全国妇联召开的准备会议上特别强调了一条纪律：会议期间可能有人要提出“慰安妇”问题（在当时，认为“慰安妇”是军妓），对此要求不做表态，不介入。在这个准备会上，我是第一次听说了“慰安妇”这个词，从此这个词也在我的记忆中烙下了深刻的印记。完全没有想到的是，在此之后的近二十年的时间里，我为中国大陆“慰安妇”和被强掳赴日中国劳工的对日索赔倾注了大量心血。

9月份，世妇会正式召开。我们作为NGO（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大会，

当时 NGO 的主会场是在怀柔。世界各国的妇女代表都来了，在会场上发表各自的见解，气氛非常活跃。希拉里也参加了会议，她谈到了妇女权益的保护，但没有涉及“慰安妇”的问题。当然，会场中也贴出了韩国“慰安妇”问题的宣传资料，但由于事前不予介入的要求，我对这些也就没有更多的关注。

会议期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了一个中日两国女律师代表座谈会，这个座谈会是在全国律协办公地点附近举行的。会议由全国律协秘书长吴明德、国际部的宋芮作为召集人。中方有包括我在内的四五位女律师，周纳新会长也参加了；记得日本女律师参会的大概也是有五六位，与我方参会人员数量基本对等。翻译由中国法学会派人担任。会议确定的议题是在婚姻家庭中对女性权益的保护，我们的发言都是围绕着这个议题进行的。会议开了一个多小时，在快结束的时候，参会的日本女律师大森典子突然提出了会议议题之外的话题，她说：日本有一些律师想帮着中国的“慰安妇”起诉日本政府，但是作为外国律师在中国做有关调查十分不便，希望中国律师给予支持。她的话题一提出，中方代表相互看了一下，接着就是几十秒的停顿，这短暂的几十秒却使人感觉

时间很长，没有任何人发言。我们都在认真遵守事先提出的工作纪律，一时不知怎样来回应日本律师的期望。停顿中我也在思考，当时只是感觉到：对于一个法律问题，所有人都不回应是不合适的，最起码是不礼貌的。我就硬着头皮说：作为一个诉讼案件，我们中方律师给予协助不是不可以。我当时回应她主要考虑的是基本的道理和礼貌。日本律师听了后相互看了看，表情上都非常高兴。会后在送别日本律师时，大森典子律师特意到我面前，一边握手一边不断地说：“非常感谢、非常感谢……”我以为她是客气，也就礼节性地做了回应。会后，我也向全国律协吴秘书长询问，刚才在会上这样表态有没有什么问题？他说没关系，说了也就说了。这次会议结束后没两天，世界妇女代表大会也结束了。我和大森典子律师也没有再见面，也没有联系。我以为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

一个多月后，大森律师按照我们交换名片上的信息给我发了个传真，大概意思是想专程到北京来和我商谈关于“慰安妇”问题的调查。看了传真，我感觉日本律师对这件事是认真的。我向北京律师协会会长周纳新做了汇报。周会长表态说，先谈一谈吧，接触一下也可以。这样，我就给大森典子律师做了回复，约她在10月底左右到北京谈。

在这期间，我查找了一些关于“慰安妇”的资料，通过对这些资料的查看，我初步感觉到所谓的“慰安妇”不是像我们参加世妇会时认知的军妓那样简单，二战中日军占领国中的“慰安妇”都是被日军强迫的受害者。这也是我对“慰安妇”的最初认识。

大森律师来了后，就在我们的事务所商谈（当时，我们的事务所叫北京市中元律师事务所，2000年8月我们所分立为北京市方元律师事务所）。谈话中我也问了一下这个诉讼的起因以及起诉到了什么程度，大森律师介绍了一下有关情况，并告诉我，起诉只是处于起步阶段，调查还不全面。我也向她询问了我最关心的问题：“作为日本律师，为什么你们要起诉日本政府？”大森律师说，主要是出于对人权保护的考虑，这样的问题应该予以解决。我接着提出要看看他们初步调查后的有关材料以及起诉书，她答应了。谈完后，大森律师提出要和我照张相。作为来访的律师留个纪念，这太平常了，我爽快答应，于

是两人在书柜前留了张合影。

一年多之后，有了一段时间的合作经历，大森律师告诉了我这张合影的“秘密”。在中日女律师座谈会上，虽然我回应了她的希望，但是没有照相。在初次谈话后，她要把我的形象带回去，让其他为中国战争受害者诉讼的日本律师看看康健是个什么样的人，她说日本律师看完后都觉得康健律师很可信。我笑了，大森律师是把我带回去让日本律师相了个面，但我也真实地感到，一年多的合作经历使他们感到我是可信任的，不然她也不会把这样一个“秘密”坦诚地告诉我。

与大森律师谈完之后，我向律协的周会长做了汇报。周会长说行，就先这样吧。我们也没有意识到此事能真正进行。

又过了一段时间，约12月份，大森律师发来传真：作为诉讼的律师团团长和干事长，他们一行五六位律师准备到北京和我做进一步商谈。作为律师的职业敏感，我知道到了双方都下决心的时候了。考虑到当时参加世界妇女代表大会时有关方面要求我们对“慰安妇”问题不介入，我又找周会长谈了自己的想法：我们若拒绝日本律师的提议，好像没有任何道理，中国律师在这之前也与外国律师有一些协作。对这样一起诉讼案件的协助都拒绝，说不过去；这也是一个人权保护的问题，人家在帮我们中国人做，我们自己还不做，人权保护从何谈起？周纳新会长说：“行，你就先做吧。有什么事及时汇报。”过后想起来，周会长还是很有眼光、很有魄力的，她这样的表态在那个时候也是顶着风险的。

这样，我就答应了大森律师与他们再次会谈。大概到了12月中下旬的时候，他们来了三男三女六位律师。三位男律师分别是尾山宏、小野寺利孝、渡边春己。渡边律师当时参与细菌战、南京大屠杀及无区别轰炸案件；三位女律师是野上佳世子、伊藤美莎子、大森典子。大森律师是“慰安妇”案件律师团的团长。交谈中我了解到，日本律师为了中国战争中受害人员的索赔，组成了“中国人战争被害赔偿请求事件辩护团”，尾山宏律师是这个律师团的团长，小野寺律师是律师团的干事长，也就是我们中国人通常说的秘书长。后来尾山宏律师还作为唯一的外国人被评为我国中央电视台主办的“2003年度十大最有影

响的人物”之一。

会谈是在北京贵友饭店进行的。这六位律师集体来和我谈，也让我感觉到他们对我参加这件事的认真态度和关注的分量。既然他们这样重视，我也就直率地问：“作为日本律师，你们为什么要代理中国受害者起诉日本政府。你们有没有感到压力，这样做目的是什么？”谈话就以这样直率的问话开始了。当时小野寺律师是主谈，在这次谈话时，他的年纪也就五十多岁，应该是在二战后期出生的。他抬头看了看天花板，“我原来也不知道这些事情。”小野寺律师慢慢地从头道来。1994年的时候，他带领一个司法考察团访问南京和北京，那是他第一次来中国。在南京时，他参观了南京大屠杀纪念馆，令他十分震惊！怎么会有这么残忍的事？！在他小学、中学、大学的学习过程中，从来没有清楚地了解到这些事。

在北京，他又参观了位于卢沟桥畔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由于这次到中国是司法制度考察，对南京和北京两个纪念馆的参观只是匆匆掠过。就是这匆匆一看也使他非常吃惊。当时也有中国的民间人士找到他谈到劳工问题，也听到了“慰安妇”问题。那时韩国“慰安妇”已经在日本起诉了，但没有听说中国“慰安妇”的事。这次到中国后接触到这么多中国人在二战中的受害问题，对他触动非常大。回到日本后，他又专程到中国，再次到了抗日战争纪念馆，详细地看了展览，跟一些受害者见了面，内心再次引起了震动。他觉得如果不解决这些事情，日本人不会在亚洲得到其他国家国民的信任。许多日本人对这段历史都不了解，甚至从未听说过，他想通过诉讼，把这段历史告诉日本国民。小野寺律师说：“作为律师，保护人权是应该的。”

小野寺律师的介绍，也深深触动了。作为中国人，这些事情听来并不奇怪，日本鬼子到中国来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在我的头脑中，日本鬼子就是强盗、野兽。小野寺律师所言我觉得是他的真实想法，但我也十分不理解，像他们这样年纪的人怎么连这些事都不清楚，而且还那么吃惊？那日本的年轻人呢？他们能知道多少呢？我隐隐约约地感到，日本国内对二战历史的态度，是造成日本在世人面前对历史问题有诸多奇怪表现的原因。

在谈到合作时，他们告诉我，代理中国受害者索赔这件事他们自己是免费

做的，问我可不可以免费做这件事。我当时没有任何迟疑就说：“当然了！我们中国律师经常有法律援助（不收费）案件，对生活比较困难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也是正常的。”我当时也想：这件事我就是协助调查，在日本出庭也都是日本律师，外国律师不可能以律师的名义出庭，也就做一次调查就完了。不收费，没有什么奇怪。我就很痛快地答应了。他们几个律师相互看了看，眼神中似乎闪烁着不理解。也是在接触了一年多以后，小野寺律师、大森律师跟我说，在我找我之前，他们也找过中国其他律师，那些律师提出要他们先付十万元代理费，他们觉得很难接受，这就给他们形成了一个看法——中国律师都是奔着钱去的，直到我爽快应允，他们才发现原来中国也有做法律援助的律师。我也就此明白了当时他们那不解的眼光，其实，我觉得他们对中国律师还是不了解，事情并非像他们想象的那样，中国律师也经常做法律援助，我分析之前要收代理费的律师也可能是对他们的动机不了解，先以十万元预付让他们知难而退。这也是极有可能的。

我们双方都是谨慎坦率地交换意见，他们也问我为什么愿意做这件事。我的回答是：既然要提起诉讼，又是中国的受害者，你们调查不方便，我作为中国律师帮助中国受害者，是责无旁贷的，没什么奇怪。他们一看我这样痛快地答应了，非常高兴。

渡边春己律师马上又向我提出了这个话题之外的问题，是关于细菌战的。那时他们已就 731 部队在中国开展细菌战代理中国被活体实验受害者遗属在东京地方法院起诉，渡边律师还问我有关溥仪《我的后半生》在日本出书版权问题的律师咨询收费标准。我答复他们按涉外对待每小时 200 美元。他又接着问：“那我咨询你这个问题要多少钱？”我回答：“按中国国内对待也不能低于每小时几百元人民币。”渡边律师便随即咨询了我国有关版权保护的规定，作为正常的律师业务，我向他做了说明，他支付了我们事务所几百元人民币的咨询费。当时我作为正常的咨询，公事公办，也就心安理得地收下了。

在后来与这些日本律师的接触中，他们为中国战争受害者所做的工作，所投入的精力，以及他们的良知深深打动了我，这几百元钱也像一块石头，一直压在我心里。我懊悔当时真不该收他们的钱，但要退回也已是不可能的了，我

只有在后来的工作中加倍努力，在他们来中国时尽自己所能地接待与协助。

这次会谈主要是小野寺律师和渡边律师主谈，其他几位律师基本没有讲话，但都是认真地在做着笔记。会后在共进晚餐时，尾山宏律师谈起了《中日联合声明》。中国政府为什么放弃战争赔偿？他感到不可理解。他要我谈谈自己的看法。对于他谈的问题我没有一点思想准备，没有想到一个日本律师对《中日联合声明》这么关注。和大多数中国人一样，当时我还真没有认真研读过《中日联合声明》，具体的条款就更记不清楚了，但放弃了战争赔偿，还是有印象的。从律师的角度想，当时中国政府从中日两国的大局出发，放弃了赔偿。但我不认为是全面放弃，作为受害者个人还是有权主张的，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利还是有一定区别的，这是一个基本的概念。我就把自己对《中日联合声明》的初步理解向尾山宏律师做了回答。他说他也是这样认为的。他还谈到日本政府对待历史问题的一些消极的做法，我当时感觉他像一位政治家。

回家后我认真研读了《中日联合声明》，该声明第五条明确写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我放心了，《中日联合声明》中没有提到放弃中国国民个人有关战争赔偿的权利。后来我也听说，在这一年（1995年）3月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外交部长钱其琛在参加全国人大小组会议时，对一位代表的提问，表明了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中日联合声明》并没有放弃中国人民以个人名义行使向日本政府要求赔偿的权利。”我的理解是对的。这次交谈后，我们确定了合作关系，日本律师给我发来了委托协议。我也就正式走上了这漫长的索赔历程。

说实在的，我没有想到，一个回应，竟影响了我此后二十年的工作和生活，也影响了我身边许许多多的人们。



山西“慰安妇”调查

既然要调查，就要面对调查对象，要想真正听到被调查者的心声，就要和她们沟通。作为律师，因办案的需要而进行调查，是习以为常的事，但这次我们所调查的对象都是身心受到极大伤害的人，怎样面对这样一个十分特殊的受害群体，怎样和她们沟通，我想只能从称呼开始。这些被调查的受害对象，就年龄上来说，都是我父母辈的人。我打听到山西对老年妇女一般都叫大娘，海南一般称呼阿婆（在劳工诉讼中，因为受害对象都是男性，我也就叫他们大爷了）。一开始这样称呼是为了工作、为了尊重，后来不断了解他们受害的事实后，每次再开口就伴随着隐隐的痛。在我心中，大娘、阿婆绝不是“慰安妇”的代名词，大爷也不是劳工的另称，对他们的称呼已经不是小辈人对长辈的尊称，更像是对家人发自内心的呼唤。直到现在每每向他人提起这些事，说出大娘、阿婆、大爷时，还是会眼眶湿润。这些对我来说已经有特殊意义的简单称呼，却给我一生带来了非常巨大的影响。

1995年底，日本律师给我发来了刘××、李××等原“慰安妇”受害者作为原告的起诉书草稿。通过草稿，可以看出日本律师对于那段历史背景及

本案法律适用方面做了深入的研究，但原告的受害事实比较简单，作为起诉的事实依据方面确实还应该做些补充。

这时也快到元旦了，其间我也找到有关部门，请求他们能参与或在调查中给予支持，但遭到了婉拒。我也再度向北京市律师协会、司法局领导做了汇报，有关领导同意我开始参与，并告诉我要谨慎地进行。当然，具体怎么谨慎，也是难以言表，我也只能理解为自己把握吧。毕竟那都是在二十年前啊。

就这样，我开始和山西孟县的受害者联系。那时受害者家中都没有电话，我只能通过在北京的民间关注战争受害者调查的一些人的帮助与受害者联系。北京的李定国是民间调查战争受害者的一位积极参与者，他告诉我山西的张双兵了解一些情况。张双兵是山西孟县的一位乡村小学老师，通过他我又联系到了一些受害人。当时就快过春节了，考虑到中国的习俗，过年期间去和人家谈当年受害的事，毕竟是不愉快的。我们就商定过了正月十五以后再去调查。

1996年3月初，原“慰安妇”受害者调查正式开始了。

由于工作关系经常出差，家里人起初对我这次出差也没说什么。出发前收拾东西的时候，无意中说起去孟县，不知那里怎么样。我父亲听到后马上说：“你要到山西孟县去啊，那里很苦啊！”原来，在抗日战争期间我父亲所在的120师曾在那里驻扎过。他告诉我，当地净吃花椒树叶子，日本鬼子搞“三光”政策很厉害，把长在地里的粮食都烧了，老百姓没办法，只能在鬼子走后悄悄地回到庄稼地，把烧糊的粮食收集起来，作为口粮。父亲还谈了一些其他情况，他的那些话也就成了我对孟县的最初认识。日本律师要求我们对调查的情况进行录像，当时的条件有限，我们根本没有录像机。小野寺律师就给我们提供了一台小型录像机。为了去时方便，我还买了份地图。当年所能买到的地图，远不如现在售卖的和网上的地图详细，也就是个大概的位置。我通过在山西太原工作的表弟龙龙，在当地租了辆夏利汽车。临出发前，我又与李定国联系了一下，当说到租车的情况时，他连说不行、不行。因为他去过当地，他告诉我们那里都是山路，夏利车底盘低，根本进不去山。我一听，马上又与表弟联系。因为迫近出发时间，协调十分困难，最终辗转从一家面粉厂租了辆拉面粉的五十铃大卡车。因为没有电话，又与张双兵没有见过面，我们也就只能通过写信的方

式商定调查时间以及拟定的被调查人等事情。由于寄往山区的信件投递很慢，信中提到的事能否兑现，我们心中也没底，但也只得按照信中提到的时间出发。

3月7日，我和庞秋贻律师从北京乘火车出发，开始了索赔案件的实际参与。次日抵达太原，与表弟在太原火车站会合后就坐上了拉面粉的卡车前往孟县。从太原经阳曲县到孟县大概走了两个半小时，路况还可以。我们要先与张双兵联系上，他所居住的村庄也是我们调查的其中一位受害者所在地——西潘乡羊泉村，而到那里的路实在太难走了，这也是我一生中走过的最难走的路，令人刻骨铭心。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要坐大卡车。后来听当地老乡讲，部分路段还保持着日本鬼子在时的基本状况，石头和土混合的路。有好几公里是在河套中走，好在是初春，河套里没水，但尽是不规则的大石头，卡车行进的速度很慢。两边没有村庄，更看不到行人，我们只能借助地图沿着大概的方向走。幸运的是，行进了一段时间后，我们碰到了一个骑自行车的老乡，急忙向他打听羊泉村怎么走。他说：“我就到李庄，距羊泉村很近，可以带你们去。”真是机缘巧合，我们几个人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看来老天都在帮助我们。我们请他坐在司机旁边引路，自行车则放在后车厢。

这位老乡说我们来的真是时候，要是发洪水就根本进不来了。从西烟镇到羊泉村也就是七八公里的样子，但我们走了两个多小时。到了李庄，老乡下车后给我们指了一条小路，说前面就是羊泉村了。看着这条三四米宽的小路，司机犹豫了，卡车能过得去吗？老乡说勉强可以，就几里路。我们也有些犹豫，想步行进去，又担心步行时间过长，影响调查。最后横下心，决定还是开车进去。司机又担心对面来车错不过去，老乡又说：“根本就不会有车出来，你们放心走吧，那里就没车。”我们往前走了约两三里地，就看见前面有一个骑自行车的人，为了让我们的车，连车带人都站在路旁庄稼地里。我们停车向他打听羊泉村还有多远，他就大声问：“你是康律师吗？”我很惊讶：“是啊，你怎么认识我？”他说：“我是张双兵。”我难抑心中的欢喜：“太巧了！你怎么知道我们这时候来啊。”张双兵也笑着说：“我估计你们要这时候到，我就出来迎迎。”交谈中他告诉我们，信是在一个星期前才收到的，他就按信中约定的时间来接我们了。用现在的眼光看，那是半个多月前发的信，但这种原始

的联系方式还是管用的。

由张双兵带路，担心走错路的紧张感顿时消失了，在路上我和小庞还开玩笑地说，三八妇女节我们到山里过了，可真有意思。山里非常空旷，一路上人烟稀少，虽然有点提心吊胆，但也觉得很新奇，我们顺利抵达羊泉村后就先到了张双兵的家。

虽然我们到山西前有一定的思想准备，但进了村子，还是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到处都是旧窑洞。到了张双兵的家里，他的妻子热情地招呼我们，用一块布擦了擦炕席要我们上炕，还端出一盆热气腾腾的吃食，好像是土豆汤，汤里飘着几片肉，一旁的小篮子里放着黄米面做的团子。我们出来带着饼干和水，计划着早点调查完回县城再解决吃饭问题。我就对张双兵说：“你们快吃吧，吃完好去办事。”他们两口子各盛了一碗，很快就吃完了。接着又拿起那块布把碗抹干净，实实在在地盛上两碗，非常真诚地送到我们面前：“喝吧、喝吧，好吃！”刚才那一幕，使我实在不好接受，小庞也在坚决推却。张双兵两口子脸上露出了难色。我心想，都不吃，人家会不会认为我们看不起他们。我抑制着胃里的搅动，硬着头皮喝了一口。张双兵的妻子看我喝了，脸上有了笑意，从小盆子里拿出个面团子，咬了一口，放在我的碗里，连说：“好吃、好吃，这是黄米面做的，这都是我们过年攒下的。”说真的当时我实在无法接受这种习俗，但我心里也很清楚，她是为了证明这个东西真的是好东西，还是过年吃的东西，是他们当时最好的吃食了。我把团子和汤搅和在一起，吃了下去。还好，可能是因为饿和累（早上七点下火车后我们在路边喝了一碗面疙瘩汤就往孟县赶，到羊泉村时已经下午一点多了），没喝出什么怪味，倒感觉还有点香。

我一个人代表两个人吃完了饭，他们两口子高兴了，陌生感消失了大半，距离一下子就拉近了。张双兵又向我们介绍了一些情况，我们做了录像。这时候，我突然发现录像机里的电池快没电了。我想用他们家的插销充电，张双兵告诉我，他们这里电很紧张，不是什么时候都有电的。我一听就傻眼了，我们就带了两块电池，后面对受害者的调查还没开始呢。我们只好录一段停一段，主要依靠笔录了。